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368 号

致：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朴信息”或“公司”）委托，指派曹禹律师、韩金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申朴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45,946,5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数 45,946,5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公告内容中所记载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27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晖、朱相峰、昆山金贝。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946,52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5月11日签字盖章。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小东

王小东

经办律师: 曹禹

曹禹

韩金涛

韩金涛